

附件 3

2022 年邹平市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 备案管理人员邹平市人民医院考察通知

递补进入考察体检名单人员（见附件 1）请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将以下材料提交至邹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四楼 539 室（邹平市黄山二路 22 号）：

1. 政审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被考察人的现实思想工作表现及历史表现，有无练习法轮功历史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有无犯罪纪录等情况。

有工作单位的考生，由用人单位出具此政审证明材料；

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，由户籍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有无练习法轮功历史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有无犯罪纪录等情况。

2. 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（应回避亲属关系）情况表（附件 6）。

3. 档案保管部门及其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4. 资格审核时申请缓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，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5. 面试网上资格审查时上传的证明材料，提交纸质版。

以上材料不能按时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邹平市人民医院
2022 年 9 月 13 日